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千娇”）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传票》。

关于（2023）宁 0221 民初 1749 号股东出资纠纷案，平罗县人民法院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在第四法庭（5 楼）开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柏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郑国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淳安县千岛湖镇野娇娇绿色食品城  
法定代表人：余新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09年10月29日，被告一郑国海、被告二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原告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其中被告一出资300万元，持有原告30%的股权；被告二出资700万元，持有原告70%的股权。

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控制的公司，被告四为被告一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1年5月31日，原告在被告一的控制下，将专项应付款6,208,160元转为资本公积；2011年7月31日，被告一将原告对被告三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的3,404,066元其他应付款，及原告对被告四淳安县千岛湖镇野娇娇绿色食品城的25,592,780元其他应付款，均转为原告的资本公积。

28,996,846 元。即被告一控制的被告三、被告四，根据被告一的指示放弃了对原告的债权，根据《企公告编号：2023-018 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该情形实质为被告一、被告二通过关联方放弃债权方式，增加了对原告的出资，应计入资本公积。原告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转为资本公积后的财务报表已经报工商部门备案，增加出资符合被告一、被告二的意思表示。2012 年 1 月 31 日，被告一郑国海利用其对原告的控制，虚构原告与被告三、被告四之间的债务关系，将原告资本公积 28,996,846 元转为对被告三的其他应付款，并将相关款项支付至被告三、被告四及被告四指定的第三方账户上。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诉讼请求：

- 1.请求确认被告一、被告二将原告资本公积 28,996,846 元转为其他应付款并将相应资金转出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
-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抽逃的出资 28,996,846 元；
- 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抽逃对原告出资的行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全部费用。

#### 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适用规定三》”）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公司法适用规定三》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告一、被告二抽逃原告资本公积的行为损害原告公司权益，其行为已构成抽逃出资，被告一、被告二应向原告返还抽逃的出资。

被告三、被告四作为被告一控制的企业协助被告一、被告二完成抽逃出资

的行为，应对被告一、被告二返还抽逃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8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传票》。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配合案件代理律师推进诉讼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传票》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